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7樓

***** 目 錄 *****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	8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	26
附件七、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29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章程	4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報表提撥前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505,574,171元，提列員工酬勞2.5%計新台幣12,639,354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5,055,742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8頁。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及附件四第9頁至第24頁。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6元，即每仟股配發6,0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屆滿，擬於本屆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4席)。
3. 新任之董事任期為3年，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116年5月29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頁至第28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11年	112年	增(減)%	111年	112年	增(減)%
眼鏡	6,362,713	6,680,202	4.99%	3,297,876	3,863,856	17.16%

一一二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10家，共計350家。本年度我國雖經濟成長轉弱，然受惠於國內疫情趨緩、近年居家辦公及遠端上課、龐大近視人口支撐等因素，受景氣影響的程度則較為輕微，獲利仍呈現穩定成長。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4.99%，整體營業收入則較前一年度成長17.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二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725,862	3,863,856	103.70%
營業成本	1,503,238	1,481,878	98.58%
營業毛利	2,222,624	2,381,978	107.17%
營業費用	1,920,994	2,053,953	106.92%
營業淨利	301,630	328,025	108.75%
營業外收入	205,327	220,747	107.51%
營業外支出	49,346	49,365	100.04%
稅前淨利	457,611	499,407	109.13%
所得稅費用	91,522	81,508	89.06%
本期淨利	366,089	417,899	114.15%
本公司淨利	366,089	417,942	114.16%
非控制淨利(損)	-	(43)	-

一一二年國內新冠疫情影響趨緩，受惠於疫後商機、近年居家辦公及遠端上課、龐大近視人口支撐等因素，使本公司營收達成率為103.70%，營業成本達成率為98.58%，成本率則由一一一年之39.02%下降至38.35%；營業毛利率由60.98%上升至61.65%，營業毛利達成率為107.17%；營業淨利達成率則為108.75%，整體營業績效在疫後商機下表現優於預期。

在業外部分，本期營業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股利收入，在本期利息及股利收入優於預期的情況下，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為107.51%，營業外支出則因本期採因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使達成率為100.04%。綜上所述，一一二年度整體營業結果在本業及業外表現皆優於預期的情況下，產生417,942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14.1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3,863,856仟元，較一一一年度3,297,876仟元，增加565,980仟元，成長17.16%，一一二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903,512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693,351仟元，增加210,161仟元。

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499,407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205,822仟元，獲利增加293,585仟元；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可控制股權之結算淨利417,942仟元，較一一一年度之170,186仟元，淨利增加247,756仟元，增加145.58%；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一一年度之6.49%成長至14.98%，每股盈餘則由一一一年度2.83元，成長至6.96元，整體營業結果相較一一一年度獲利呈現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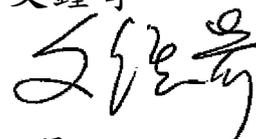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文鍾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778	778	48	48	48	48	826	0.20%	1,440	1,440	0	0			2,266	2,266	0.54%	0.54%	
副董事長	蔡國平			777	777	48	48	48	48	825	0.20%	0	0	0	0			825	825	0.20%	0.20%	
董事	陳劉惠廷			389	389	32	32	32	32	421	0.10%	0	0	0	0			421	421	0.10%	0.10%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0	0	389	389	32	32	32	32	421	0.10%	4,142	4,142	120	120	0	0	4,683	4,683	1.12%	1.12%	
董事	姚瑋碧			389	389	48	48	48	48	437	0.10%	0	0	0	0			437	437	0.10%	0.10%	
董事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389	389	48	48	48	48	437	0.10%	0	0	0	0			437	437	0.10%	0.10%	
董事	創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389	389	48	48	48	48	437	0.10%	0	0	0	0			437	437	0.10%	0.1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389	389	64	64	64	64	453	0.11%	0	0	0	0			453	453	0.10%	0.1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389	389	64	64	64	64	453	0.11%	0	0	0	0			453	453	0.11%	0.11%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389	389	64	64	64	64	453	0.11%	0	0	0	0			453	453	0.11%	0.11%	
獨立董事	蔡榮輝			389	389	64	64	64	64	453	0.11%	0	0	0	0			453	453	0.11%	0.1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除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育峰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810	2	154,278	2	21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9,375	14	830,319	13	215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229,750	17	911,085	15	216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84,599	15	1,031,544	16	21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44,407	1	29,534	-	2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79,003	1	38,891	1	2200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24,236	8	584,122	10	2230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七))	3,347	-	-	-	2280	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8,780	1	21,940	-	2320	1
流動資產總計	4,228,307	59	3,601,713	57	2300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3,243	1	38,162	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878	-	103,159	2		-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附註六(八))	410,284	6	459,956	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235,803	18	1,145,144	1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964,193	14	788,234	1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78,638	1	79,165	1		4
1780 無形資產	15,082	-	19,19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0,817	-	10,064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000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七))	19,172	-	-	-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75,477	1	73,312	1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1,974	-	20,319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09,561	41	2,746,712	43		8
資產總計	\$ 7,137,868	100	6,348,425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109,500	16	1,029,310	16		8
應付票據	21,530	-	15,937	-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3,613	6	335,253	5		4
應付帳款	134,779	2	129,900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3	-	6,23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412,111	6	339,705	5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32	1	61,062	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04,762	4	294,985	5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7,359	-	37,061	1		1
其他流動負債	55,180	1	50,164	1		1
流動負債總計	2,572,449	36	2,299,610	36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37,656	5	371,942	6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374	-	17,65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09,882	4	316,700	5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94,024	10	499,836	8		8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238,840	3	243,782	4		4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1,776	22	1,449,910	23		23
負債總計	4,174,225	58	3,749,520	59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600,599	8	600,599	9		9
資本公積	474,688	7	477,975	8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3,073	7	485,462	8		8
特別盈餘公積	226,095	3	257,342	4		4
未分配盈餘	1,277,610	18	997,627	16		16
保留盈餘合計	2,006,778	28	1,740,431	28		28
其他權益	(124,374)	(1)	(226,095)	(4)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957,691	42	2,592,910	41		41
非控制權益	5,952	-	5,995	-		-
權益總計	2,963,643	42	2,598,905	4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37,868	100	6,348,425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863,856	100	3,297,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481,877	38	1,286,923	39
營業毛利	2,381,979	62	2,010,953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7,308	51	1,729,984	52
6200 管理費用	96,645	2	94,042	3
營業費用合計	2,053,953	53	1,824,026	55
營業淨利	328,026	9	186,9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315	3	37,822	1
7010 其他收入	95,197	2	63,0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74	-	(4,951)	-
7050 財務成本	(36,604)	(1)	(28,9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801)	-	(48,0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381	4	18,895	-
7900 稅前淨利	499,407	13	205,82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81,508	2	35,641	1
8200 本期淨利	417,899	11	170,18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9	-	3,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806	6	26,35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	-	8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2	-	694	-
	235,797	6	29,9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15)	(1)	9,0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03)	-	1,8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212)	(1)	7,2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8,585	5	37,1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484	16	207,35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7,942	11	170,18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	-	(5)	-
	\$ 417,899	11	170,18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527	16	207,36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3)	-	(5)	-
	\$ 626,484	16	207,35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6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4		2.8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估淨值(損)益	非控制性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600,599	481,505	456,305	254,666	1,111,601	1,822,572	(150,286)	(107,056)	1,603	2,647,334	2,648,937	
-	-	-	-	170,186	170,186	-	-	(5)	170,186	170,181	
-	-	-	-	3,625	3,625	7,201	26,352	-	37,178	37,178	
-	-	-	-	173,811	173,811	7,201	26,352	(5)	207,364	207,359	
-	-	29,157	-	(29,157)	-	-	-	-	-	-	
-	-	-	2,676	(2,676)	-	-	-	-	-	-	
-	-	-	-	(258,258)	(258,258)	-	-	-	(258,258)	(258,258)	
-	(3,530)	-	-	-	-	-	-	-	(3,530)	(3,530)	
-	-	-	-	-	-	-	-	(1,603)	-	(1,603)	
-	-	-	-	-	-	-	-	6,000	-	6,000	
-	-	-	-	-	-	-	(2,306)	-	-	-	
600,599	477,975	485,462	257,342	997,627	1,740,431	(143,085)	(83,010)	5,995	2,592,910	2,598,905	
-	-	-	-	417,942	417,942	-	-	(43)	417,942	417,899	
-	-	-	-	991	991	(27,212)	234,806	-	208,585	208,585	
-	-	-	-	418,933	418,933	(27,212)	234,806	(43)	626,527	626,484	
-	-	17,611	(31,247)	(17,611)	-	-	-	-	-	-	
-	-	-	(31,247)	31,247	-	-	-	-	(258,258)	(258,258)	
-	-	-	-	(258,258)	(258,258)	-	-	-	-	-	
-	(3,287)	-	-	-	-	(201)	-	-	(3,488)	(3,488)	
-	-	-	-	105,672	105,672	-	(105,672)	-	-	-	
\$ 600,599	474,688	503,073	226,095	1,277,610	2,006,778	(170,498)	46,124	5,952	2,957,691	2,963,64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407	205,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0,169	466,760
攤銷費用	8,482	8,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657)	15,384
利息費用	36,604	28,985
利息收入	(104,315)	(37,822)
股利收入	(55,624)	(23,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801	48,0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6	(48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90)	79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88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6,689</u>	<u>505,9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09
應收帳款增加	(14,873)	(4,8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112)	(6,886)
存貨(增加)減少	(40,114)	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840)	1,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496)	(364)
應付票據增加	5,593	5,18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60	(59,423)
應付帳款增加	4,879	80,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0)	6,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339	(19,547)
負債準備增加	2,68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16	9,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784</u>	<u>11,831</u>
調整項目合計	<u>403,473</u>	<u>517,7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02,880	723,586
收取之利息	104,303	37,822
支付之利息	(35,562)	(28,474)
支付之所得稅	(68,110)	(39,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511	693,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616)	(644,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676	11,8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26	(1,043,16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8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892)	(1,313,3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222	543,6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73,5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83,8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018)	(118,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	4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5)	(208)
取得無形資產	(4,367)	(9,615)
應收租賃款減少	2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00)
收取之股利	58,757	26,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634)	(729,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190	617,610
償還長期借款	(43,988)	(50,1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42)	(2,571)
租賃本金償還	(329,489)	(324,885)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258,2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487)	(12,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2	74,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68)	26,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278	128,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810	154,2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寶島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52	1	56,66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144	-	13,7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97,128	17	798,46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00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21,098	-	14,288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7,691	1	15,0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42,463	7	402,775	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45,798	1	15,269	-
流動資產總計	1,758,474	27	1,326,274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3,243	1	38,16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878	-	103,1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711,408	42	2,536,75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75,171	17	998,16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17,097	11	567,65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8,638	1	79,165	2
1780 無形資產	14,956	-	18,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777	-	8,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56,250	1	54,94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1,974	-	20,319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2,392	73	4,425,102	77
資產總計	\$ 6,520,866	100	\$ 5,751,3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總計	2,190,097	34	1,899,166	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3,078	21	1,259,300	22
負債總計	3,563,175	55	3,158,466	55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957,691	45	2,592,91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20,866	100	\$ 5,751,37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島七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837,002	100	2,429,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u>1,067,897</u>	<u>38</u>	<u>925,572</u>	<u>38</u>
營業毛利	<u>1,769,105</u>	<u>62</u>	<u>1,503,622</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2,327	49	1,223,097	50
6200 管理費用	<u>94,842</u>	<u>3</u>	<u>89,082</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1,487,169</u>	<u>52</u>	<u>1,312,179</u>	<u>54</u>
營業淨利	<u>281,936</u>	<u>10</u>	<u>191,44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371	-	9,116	-
7010 其他收入	90,181	3	62,2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6	-	4,024	-
7050 財務成本	(32,595)	(1)	(21,0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30,250</u>	<u>5</u>	<u>(43,44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943</u>	<u>7</u>	<u>10,89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7,879	17	202,34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69,937</u>	<u>2</u>	<u>32,15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17,942</u>	<u>15</u>	<u>170,18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9	-	3,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57	6	(4,9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813	2	32,10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2</u>	<u>-</u>	<u>694</u>	<u>-</u>
	<u>235,797</u>	<u>8</u>	<u>29,97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15)	(1)	9,0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803)</u>	<u>-</u>	<u>1,80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212)</u>	<u>(1)</u>	<u>7,20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8,585</u>	<u>7</u>	<u>37,1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6,527</u>	<u>22</u>	<u>207,364</u>	<u>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6.96</u>		\$ <u>2.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6.94</u>		\$ <u>2.8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
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600,599	456,305	254,666	1,111,601	(150,286)	(107,056)	(257,342)	2,647,334
本期淨利	-	-	-	170,186	-	-	-	170,186
其他綜合損益	-	-	-	3,625	7,201	26,352	33,553	37,178
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11	7,201	26,352	33,553	207,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57	-	(29,1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76	(2,6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8,258)	-	-	-	(258,2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530)	-	-	-	-	-	-	(3,53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306	-	(2,306)	(2,306)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485,462	257,342	997,627	(143,085)	(83,010)	(226,095)	2,592,910
本期淨利	-	-	-	417,942	-	-	-	417,942
其他綜合損益	-	-	-	991	(27,212)	234,806	207,594	208,585
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933	(27,212)	234,806	207,594	626,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611	-	(17,6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1,247)	31,2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8,258)	-	-	-	(258,2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287)	-	-	-	(201)	-	(201)	(3,4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5,672	-	(105,672)	(105,67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503,073	226,095	1,277,610	(170,498)	46,124	(124,374)	2,957,691



董事長：



經理人：

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7,879	202,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842	337,100
攤銷費用	7,688	7,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346)	6,202
利息費用	32,595	21,028
利息收入	(14,371)	(9,116)
股利收入	(49,689)	(1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0,250)	43,4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48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56)	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4,001</u>	<u>386,2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98
應收帳款增加	(6,810)	(1,6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674)	12,009
存貨增加	(39,688)	(4,6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29)	1,99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496)	(3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23	(64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4,413	(65,143)
應付帳款增加	2,669	68,0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769	(18,2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45	7,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222</u>	<u>(515)</u>
調整項目合計	<u>232,223</u>	<u>385,76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20,102	588,100
收取之利息	14,371	9,116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5,902	134,025
支付之利息	(31,720)	(20,667)
支付之所得稅	(57,287)	(39,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368	671,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683)	(644,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996	11,8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81	(11,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96,3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55)	(63,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4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6)	285
取得無形資產	(4,086)	(9,533)
收取股利收入	49,689	19,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136)	(793,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500	618,500
償還長期借款	(26,905)	(27,2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22)	(1,838)
租賃本金償還	(243,957)	(236,628)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258,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742)	94,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90	(27,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62	84,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52	56,66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3,004,546
本期稅後淨利	\$ 417,942,0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7,42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7,221,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影響數	68,514,16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24,605,5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460,550)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1,720,9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26,870,39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6元)	(\$ 360,359,388)	(360,359,3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66,511,010
備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1	董事	捷富國際有限公司代理人：蔡國平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寄生(股)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董事長 Glamor Vision Ltd. 董事長 GHS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寄生(股)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董事長 Glamor Vision Ltd. 董事長 GHS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不適用	10,785,057
2	董事	蔡國平	美國賓州農業經濟學博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寄生(股)公司董事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可集團策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寄生(股)公司董事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389,439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任三屆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3	董事	劉惠鈺	銘傳商專	寶島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396,975
4	董事	富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宜珊	歐洲時尚學院 米蘭校區 碩品管理碩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島光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島光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島光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島光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不適用	10,785,057
5	董事	寶島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關江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874,115
6	董事	聚寶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雄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上海同濟大學 EMBA	寶島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傑出經理人協會會長 工商建研會會長 中山大學校友會理事	寶島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1,300,972
7	董事	姚琇碧	密西沙加 蘇倫比亞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 碩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昌生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昌生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立董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8	獨立董事	梁榮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財金碩士	開南大學教授兼校長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不適用	0
9	獨立董事	蔡育菁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安基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銓達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安基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銓達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1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碩士	法赫法律事務所律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法赫法律事務所律師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不適用	0
11	獨立董事	江明軒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適用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候選人	捷富國際(股)公司	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眼鏡零售
董事候選人之 代表人	蔡國洲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眼鏡零售及國際貿易)之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之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之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眼鏡及其零配件、光學儀器、光學產品)之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各種眼鏡製造加工買賣)之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之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蔡國平	寶聯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之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寶歲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眼鏡及其零配件、光學儀器、光學產品)之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之 代表人	蔡宜珊	寶歲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寶安視科技(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
董事候選人之 代表人	張文雄	寶歲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之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
 - 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
 - 3.2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股東會議事事務之執行。
4. 定義：
5. 作業內容：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5.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5.1.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1.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5.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1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1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1.15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6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5.1.1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5.2.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2.3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2.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3.1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3.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3.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5.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4.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4.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5 股東會之出席：

5.5.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5.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3.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5.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6 議案討論：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6.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6.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6.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7 股東發言：

5.7.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7.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7.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7.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7.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7.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7.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5.7.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5.8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8.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8.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8.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8.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8.5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8.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8.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8.8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8.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8.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8.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8.13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8.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5.8.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5.8.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5.3.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8.17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8.1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9 選舉事項：

- 5.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0 股東會議事錄：

- 5.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0.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10.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1 對外公告：

5.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1.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2.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3 休息、續行集會：

5.13.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3.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3.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4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14.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14.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14.4 前條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14.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15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5.15.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5.15.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5.15.3 發生前條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15.4 依第5.15.2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15.5 依第5.15.2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15.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5.15.2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5.15.2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5.15.7 發生前條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15.8 本公司依第5.15.2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15.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5.15.2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15.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相關文件：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使用表單：無。

9.實施及修訂歷程：

9.1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80年6月29日首次制訂並於奉准公佈日起施行。

9.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6月24日。

9.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8日。

9.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9.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9.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9.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9.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10.作業流程: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FORMOSA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權責單位：
 - 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
 - 3.2 選任單位：股東會。
4. 作業內容：
 - 4.1 選任資格：
 - 4.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4.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4.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4.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4.1.2.1 營運判斷能力。
 - 4.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4.1.2.3 經營管理能力。
 - 4.1.2.4 危機處理能力。
 - 4.1.2.5 產業知識。
 - 4.1.2.6 國際市場觀。
 - 4.1.2.7 領導能力。
 - 4.1.2.8 決策能力。
 - 4.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1.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2 選任方式：

4.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2.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2.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2.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2.5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2.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2.6.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4.2.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2.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2.6.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4.2.6.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2.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2.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6.1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6.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實施及修訂歷程：

7.1 中華民國83年11月28日首次制訂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7.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7.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7.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二股。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範。
-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5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10,785,057	17.95%
董事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董事	鎧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1,300,972	2.16%
董事	姚琇碧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0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5,746,558	26.21%

